

安徽省内部审计质量评估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内部审计质量评估，提高内部审计质量，推进内部审计高质量发展，根据《安徽省内部审计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和《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内部审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内部审计质量评估，是指由具备职业胜任能力的人员，以内部审计准则、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为标准，同时参考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政财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对组织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独立检查和客观评价的活动。

第三条 内部审计质量评估的目标是帮助组织改善内部审计环境，提升内部审计水平，防范内部审计风险，增强内部审计的有效性，促进内部审计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

第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质量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内部审计质量评估工作。

第五条 省内审协会负责指导和管理全省内部审计质量评估工作，并接受中国内审协会的业务指导。

第二章 内部审计质量评估的形式与内容

第六条 内部审计质量评估包括内部评估和外部评估两种形式。按照“内部评估强力推进，外部评估自愿申请”的

原则，由组织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确定。内部评估应当定期进行，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外部评估，通常至少每五年进行一次。

第七条 内部评估由组织内部的人员按照《安徽省内部审计质量评估指南》规定的内部审计质量评估标准和要求实施，并将评估结果报送省内审协会备案。

第八条 内部评估可以由内部审计、人力资源、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部门中了解和熟悉内部审计工作的人员参与。

第九条 选择外部评估的组织，应当在内部评估的基础上，向省内审协会提出书面申请，获得批准后，由质量评估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秘书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条 参与外部评估的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审计职业道德和一定的审计工作经历，具有被评估组织所在行业、领域的相关知识或者经验，接受过内部审计质量评估培训，具备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质量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内部审计准则和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遵循情况；

（二）内部审计组织结构及运行机制的合理性、健全性；

（三）内部审计人员配置及专业胜任能力；

（四）内部审计业务开展及项目管理的规范程度；

（五）各利益相关方对内部审计的认可程度和满意程度；

（六）内部审计增加组织价值、改善组织运营的情况。

第三章 内部审计质量评估的程序和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质量评估的程序包括前期准备、现场实施和出具评估报告三个阶段，可运用问卷调查、访谈、现场查阅文档等方法。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质量评估的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类。对评估合格的组织还应进行评级，由高至低依次分为 AAA 级、AA 级和 A 级。

第十四条 外部评估结果由省内审协会公布并颁发证书，或者由省内审协会报中国内审协会审核后，由中国内审协会公布并颁发证书。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质量评估结果可以作为考核接受评估组织的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和做出相关决策的依据。

第十六条 省内审协会对获得“AA”级及以上的接受评估组织的内审机构，优先推荐参加优秀内审论文、优秀内审项目、优秀内审案例和内审科研课题、内审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的评选。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内部审计协会发布并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2019 年 6 月 4 日发布施行的《安徽省内部审计质量评估暂行办法》（皖内协发〔2019〕16 号）同时废止。